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循财农字〔2025〕310号

关于拨付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水利局、查汗都斯乡、农科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农〔2024〕17号），经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拨付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10万元，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911万元（项目管理费9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99万元（详见附表）。列2025年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 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 其他支出。

一、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财农字〔2022〕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入库和项目前期工作。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支持巩固拓展农村供水脱贫攻坚成果的通知》（办农水〔2022〕110号）要求，高度重视农村供水设施短板弱项。要加强与省级水利部门的沟通衔接，在衔接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范围内，优先保障农村供水设施资金投入，到“十四五”末全面完成农村供水设施补短板任务，确保不留缺口。

三、请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并督促相关行业部门严格按照要求认真开展项目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尽职调查等工作，落实联农带农机制多元化、差异化要求，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

四、继续实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脱贫县，按照省财政厅等10厅（局、委）《关于印发〈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296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2025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国家金库循化支库， 本局相关科室。

循化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9日印发

附件：

2025年第二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金额(万元)	资金类别	备注
	合计		1110		
1	循化县白庄镇民主村农田灌溉渠道建设项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水利局	20	中央	
2	循化县避险搬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住建局	1051	中央	
3	查汗都斯乡红光下村园艺场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查汗都斯乡政府	30	中央	
4	项目管理费	农科局	9	中央	